



152712050303
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5日

正本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19-0589 号

项目名称：_____
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锅炉

 废气监测（8月）
委托单位：_____
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被测单位：_____
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19年08月14日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监（检）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雁塔区西京 3 号 1 号楼 12 层（电子西街与电子四路十字西北角）

邮政编码：710065

电 话：029-88824487

传 真：029-88824487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19-0589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	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废气监测（8 月）		
委托单位	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	
监测时间	2019 年 08 月 07 日	分析时间	2019 年 08 月 07 日~08 月 09 日
监测项目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，共 4 项。		
监测点位及频次	在动力中心屋面 FQ-10、FQ-11 锅炉排气筒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断面，共 2 个监测断面，每天监测 3 次，共监测 1 天。		
监测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		
执行标准	DB61/ 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	
备 注	（1）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及所采集样品有效； （2）本项目监测方案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； （3）监测结果后加“ND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值； （4）报告中“—”表示无此项内容；		

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

1.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型号及管理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定电位电解法	YQ3000-D 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YFJC/B18289）	3
二氧化硫	HJ 57-2017 定电位电解法		3
颗粒物	HJ 836-2017 重量法	YQ3000-D 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YFJC/B18289） 赛多利斯 BT25S 型电子天平（YFJC/B18019） 科伟永兴 HW-450ASB 型远红外电热鼓风干燥箱（YFJC/B18135） HWS 型恒温恒湿箱（YFJC/B18018）	1.0
林格曼黑度（级）	HJ/T 398-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—	—

1.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 测 报 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19-0589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表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项 目		结 果	频 次	第 一 次	第 二 次	第 三 次	平 均 值	标 准 限 值
FQ-11 锅炉 排气 筒出口	燃料类型		天然气			—		—
	排气筒高度 (m)		35			—		—
	测点管道截面 (m ²)		0.2827			—		—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4361	4426	4265	—		—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	6.4	6.6	6.4	—		—
	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	84	86	87	—		—
	含氧量 (%)		8.8	7.9	9.0	—		—
	基准含氧量 (%)		3.5			—		—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9	2.3	2.2	2.1	—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.7	3.1	3.2	3.0	1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8.29×10 ⁻³	0.010	9.38×10 ⁻³	9.28×10 ⁻³	—	
	二氧化 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	3	3ND	3	—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4	4	3ND	4	2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3	0.013	6.40×10 ⁻³	0.011	—	
	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1	32	28	30	—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45	43	41	43	8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35	0.142	0.119	0.132	—	
	林格曼黑度 (级)		<1	<1	<1	<1	≤1	
FQ-10 锅炉 排气 筒出口	燃料类型		天然气			—		—
	排气筒高度 (m)		35			—		—
	测点管道截面 (m ²)		0.2827			—		—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4680	4768	4610	—		—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	6.8	6.9	6.7	—		—
	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	75	74	75	—		—
	含氧量 (%)		9.9	9.7	9.8	—		—

监 测 报 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19-0589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项 目	结 果		频 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FQ-10 锅炉 排气 筒出口	基准含氧量 (%)				3.5			—	—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		2.8	2.3	2.4	2.5	—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	4.4	3.6	3.8	3.9	10
		排放速率 (kg/h)			0.013	0.011	0.011	0.012	—
	二氧化 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		4	3	3	3	—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	6	5	5	5	20
		排放速率 (kg/h)			0.019	0.014	0.014	0.016	—
	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		25	26	26	26	—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	39	40	41	40	80
		排放速率 (kg/h)			0.117	0.124	0.120	0.120	—
	林格曼黑度 (级)				<1	<1	<1	<1	<1

编制人：赵亚亚 室主任：曹斌

审核人：王斌

签发人：历晓峰

2019 年 8 月 14 日

2019 年 8 月 14 日

2019 年 8 月 14 日

2019 年 8 月 14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6101990165222